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年 026 号

项目名称： 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 2025-2027 年度零星工程

甲 方： 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服务站）

乙 方： 浙江处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丽 水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根据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 2025-2027 年度零星工程磋商文件（采购编号：浙方咨招 2025029 号）在2025 年 6 月 16 日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处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 2025-2027 年度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好溪堰坝至开潭电站、石牛大桥至开潭电站、太平港防洪堤等南明湖管理范围

二、工程承包范围

好溪堰坝至开潭电站、石牛大桥至开潭电站、太平港防洪堤等南明湖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道路、市政水电等零星修复工程。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2025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期限为 1 年（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限内已开展的项目继续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结束。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1）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被市级及以上行政机关通报或媒体曝光的。

（2）因乙方工作不力被甲方约谈两次（不含）以上并书面告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工作不力的。

四、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项目合同计划金额（二年）：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注：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以按实计算结果为准，且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合同计划金额（如工程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项目合同计划金额，无论任何原因，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部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超额部分费用。）。)

第一年度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成交固定折扣率为82 %；项目负责人：郭勇华，联系电话：18967062003。

2、本合同总价款为暂定总价，按照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包括为完成本项

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设备费、安装费、清运费、保修费、代理服务费、税费等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施工现场接水、接电、用水、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出甲方的预算金额。

六、计价依据

1、本工程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工程量：根据最终结算审计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3、结算依据：结算单价统一按照综合单价法计价，工程款结算综合单价=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的综合单价×成交固定折扣率；

材料价格及工程量应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认为准。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时当月的《丽水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计算，若施工时当月信息价未出时则以施工时上个月的信息价为准。

零星点工按普工 180 元/天·人、技工 260 元/天·人结算，不下浮。

4、取费标准：本工程按相应工程类别中值取费，税金、规费均按标准计取。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总额 30% 作为预付款；

2、乙方须在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险单等开工准备资料，并全部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发放预付款。若乙方未能满足前述条件，甲方有权顺延预付款支付，乙方不得主张违约。其余价款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在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当期工程款顺延至下一结算周期支付。特殊时间节点可另行约定，价款可依据甲方确认的完工量进行分段结算，不受固定的季度结算周期限制（如第四季度遇到财政关账节点，可按月进行结算），结算价按成交下浮率下浮结算。

3、预付款在每次付款时扣回，直到扣完为止。季度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验收资料、结算资料，或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政策调整及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主张违约、利息或赔偿。在上述约定的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付款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验收要求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要求。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要求，并以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为最终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出补充整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甲方对验收结论具有单方终局认定权，乙方对此不得以任何第三方检测意见或报告作为抗辩理由。

2、基本保修：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服务响应、12 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九、合同变更

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要对合同内容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得到变更的书面认可或达成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修改书。

十、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督促乙方提供详细的材料明细表、施工进度计划；
- （2）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及乙方履约情况支付工程款；
- （3）负责材料到场验收及全部工程的完工验收。
- （4）甲方项目负责人：邹虹霞 13738168916

2、乙方义务与责任

- （1）按经甲方前置审批且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 （2）对所供材料的质量负责，对不合格的材料或运输过程中损坏的材料负责及时更换；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且未在 24 小时内更换的，每发现一次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的违约金。
 - （3）自检合格并配合甲方对到场材料及全部工程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工程结算。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类检查、抽查、审计，发现问题后须限期整改，逾期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单方解除合同。
- （4）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规定的计价依据，负责按实际施工内容编制竣工结算报告。

(5)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核减额超过送审总造价±5%部分的审核费，按照浙价服〔2009〕84号的标准收费由乙方承担。

(6) 零星工程每月验收一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当月项目后10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并申请验收，工程未达到质量和使用要求的，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乙方工程结算资料应在单个季度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合格后20日历天内完成并送交甲方。如乙方未及时、真实、完整报送，甲方有权暂停结算、验收或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以及全部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书面通知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有利者为准。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主张有利于自身的单方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 4、成交人响应文件
- 5、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6、磋商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十二、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负责人时，乙方应提前15日书面申请并附拟任人员完整资质证明，甲方超过5个工作日未书面否决的视为同意，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该职位。

2、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乙方任何不合格或者甲方认为不适合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专职人员，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更换，新人员应具备不低于原有人员的资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到岗工作。如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单方解除合同。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已实际支付款项的 5%。但如因政策调整、财政资金不到位、不可抗力或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亦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5%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对自己承担的质量和进度负责，出现延误工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达 1 个月或经验收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合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0.6% 作为违约金。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导致的第三方索赔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与赔偿金并行计算且不设上限，互不抵销。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被更换人员月平均工资 20 倍的违约金。

(6) 乙方超过两次未按承诺响应时间响应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上报财政并要求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扣除当期应付款项的 10% 作为信誉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但因乙方内部管理不善、人员疏忽、设备故障等可预见、可防范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不可抗力，甲方有权认定并拒绝免责主张。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乙方未在不可抗力发生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证明并经甲方确认的，不得主张免责。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如发生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乙方不得主张任何经济补偿。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人民币：叁万元）。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政策性担保保函方式。

十六、其 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履行合同下的所有义务或延迟项

目进展。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通讯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通过 EMS 邮寄发出后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以系统记录为准。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于 7 日内撤离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资料，逾期未移交的按合同价 1%/日支付场地占用费。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4、附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银行账号等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复印件（首次合作的供应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7429371930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凉塘
村 268 号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南
园二路 1 号

邮政编码：323000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311802

电 话：0578-2111588

传 真：

传 真：0578-21115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账 号：

账 号：201000307643015

日 期：2015 年 6 月 20 日

日 期：201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 2025-2027 年度零星工程 采购人 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服务站）（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人 浙江处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并保证甲方免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关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2015年6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2015年6月24日



附件 2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 2025-2027 年度零星工程

发包人 (甲方): 丽水市南明湖管理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利服务站)

承包人 (乙方): 浙江处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 (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同级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15年6月2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郭勇华

地址：

电话：

日期：2015年6月20日

